

討論案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 1-2 號道路開闢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都市設計檢核表

項目	檢討內容	查核結果	查核意見
		釐清修正/ 提請討論	
土地使用 與配置	1. 建蔽率	—	—
	2. 容積率	—	—
	3. 基地最小面寬 (基地最小寬度)	—	—
	4. 最小基地面積	—	—
	5. 最小後院深度	—	—
	6. 最小側院深度	—	—
	7. 鄰幢間隔	—	—
	8. 建築物高度	—	—
	9. 地下最大開挖率	—	—
	10.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	—	
	11. 法定空地透水率/補償 措施	釐清說明	請補附排水系統圖，標註各部分高程並說明詳細排水計畫，道路側溝及綠帶草溝兩側應設計洩水坡度以利地表逕流入滲。
	12. 平面配置合理性	釐清修正	1. 請補附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屬與需用土地取得情形(包含是否已徵收、徵收期程或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…等)，以確認後續施工期程。 2. 請於都市計畫圖、現況圖及地籍圖上正確套繪道路位址、寬度尺寸(至少須包含比例尺、指北針、實際施工範圍)，以利審查。 3. 請補附計畫道路沿線及周邊現況照片，並於平面圖、剖面圖標示各部分尺寸、套繪現況既有道路、人行道寬度、境界線等位址，以釐清道路沿線與周遭環境關係。 4. 計畫道路寬度 60 公尺，僅開闢 40 公尺，請說明係考量經費、土地取得或實際需求，並請說明後續預計開發期程。 5. 請於模擬圖及剖面圖補充視角及剖線索引圖，以利查核。 6. 橋梁兩側建議增加植栽綠化，以軟化金屬橋梁之剛硬意象。 7. 人行道規劃兼供自行車使用，建議考量自行車道單獨設置並採用不同色彩或材質區隔，以維人車安全。
基地與鄰 地關係	1. 人行動線	釐清修正	1. 請加強說明人、車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動線設計。 2. 請補充鋪面實際材質照片(非示意照片)及施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-臨時動議

項目	檢討內容	查核結果	查核意見
		釐清修正/ 提請討論	
	2. 順平（高程）		工細部大樣圖（須包含透水性及耐壓性說明）；另人行道鋪面請加強防滑設計。
容積獎勵措施	1.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	—	—
	2.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	—	—
	3.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	—	—
	4.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	—	—
	5. 其它	—	—
臨道路退縮及圍牆	1. 臨道路退縮設計	—	—
	2. 綠籬或圍牆設計	釐清修正	1. 請補充標示人行道護欄高度、格柵間距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，如避免行人頭手伸出卡住、攀爬、墜落等；另請補充欄杆色彩及材質照片說明。 2. 請加強說明護欄金屬材質、圖案之防鏽蝕處理及維護管理計畫。
騎樓及頂蓋式通廊	1. 騎樓（高程、順平）	—	—
	2. 頂蓋式通廊	—	—
停車動線及空間	1. 停車出入口位置（是否位於主要道路）	釐清修正	1. 考量橋梁下人車安全性，於橋梁下迴轉之轉彎路徑建議採較緩角度之設計、加裝安全警示設施及加強相關指引標線、標誌牌面之設置。 2. 橋梁及道路照明燈具請補充數量及燈具照片，以利檢視整體設計協調性；另橋下空間建請增設照明燈具，以維人車安全。 3. 人行道請補附較大比例之平面圖及模擬圖，以利檢視其細部設計；另請補繪 40 公尺寬之平面道路與 25 公尺寬之高架橋梁銜接介面（汽、機車道與人行道）之動線及細部設計。
	2. 停車出入口坡度（參照高雄市）		
	3.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		
	4. 汽車停車位數量		
	5. 機車停車位數量		
	6.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（參照高雄市）		
救災及逃生動線	—	—	—
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	1. 喬木數量及樹種	釐清修正	1. 行道樹植穴請加強雨季防範土石流失相關設計。 2. 請於圖面標示既有喬木位置並說明移植計畫及移植後植栽保活計畫；另喬木覆土深度至少應 1.5 公尺，請修正。 3. 部分植栽未配置於圖面上，請取消該樹種照片。
	2. 覆土深度		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-臨時動議

項目	檢討內容	查核結果	查核意見
		釐清修正/ 提請討論	
建築造型、外觀及色彩	—	釐清修正	1. 請加強說明橋梁及引道之造型、色彩及材質；另請補繪引道段造型模版之立面詳圖(包含造型、色彩設計及標示使用材質)。 2. 請於較大比例之平面圖標示橋梁落柱位置及其周邊現況；另請加強說明結構安全、橋梁防鏽蝕年限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。 3. 橋梁色彩建議再調整與周邊環境協調(如增加灰色系等大地色彩)；另建議考量增加橋面裝飾燈具。 4. 報告書載明將引導雨水至橋下綠帶，請補充該部分落水頭、排水及引水等水循環之細部設計。
屋突造型	屋突及屋脊裝飾物 (金屬或非金屬)	—	—
垃圾儲存空間	—	—	請於平面圖標示垃圾儲存空間(或垃圾桶)及座椅等街道家具之位置及數量。
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	1.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 (冷氣、水塔、鐵窗裝設等)	—	—
	2. 廣告物設置		
其他	—	釐清修正	本次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、前後不一致、誤植、部分頁面編碼缺漏部分，請重新檢視修正。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-臨時動議
討論案第 2 案：「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都市設計檢核表

項目	檢討內容	查核結果	查核意見
		釐清修正/ 提請討論	
土地使用 與配置	1. 建蔽率	—	—
	2. 容積率	—	—
	3. 基地最小面寬 (基地最小寬度)	—	—
	4. 最小基地面積	—	—
	5. 最小後院深度	—	—
	6. 最小側院深度	—	—
	7. 鄰幢間隔	—	—
	8. 建築物高度	—	—
	9. 地下最大開挖率	—	—
	10.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	—	—
	11. 法定空地透水率/補償 措施	釐清說明	請補附排水系統圖，標註各部分高程並說明詳細排水計畫，道路側溝及綠帶草溝兩側應設計洩水坡度以利地表逕流入滲。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-臨時動議

項目	檢討內容	查核結果	查核意見
		釐清修正/ 提請討論	
	12. 平面配置合理性	釐清修正	1. 請補附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屬與需用土地取得情形（包含是否已徵收、徵收期程或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…等），以確認後續施工期程。 2. 請於都市計畫圖、現況圖及地籍圖上正確套繪道路位址、寬度尺寸（至少須包含比例尺、指北針、實際施工範圍），以利審查。 3. 請補附計畫道路沿線及周邊現況照片，並於平面圖、剖面圖標示各部分尺寸、套繪現況既有道路、人行道寬度、境界線等位址，以釐清道路沿線與周遭環境關係。 4. 計畫道路寬度 50 公尺，僅開闢 31.85 公尺，請說明係考量經費、土地取得或實際需求，並請說明後續預計開發期程。 5. 依道路標準斷面圖所示，僅道路右側設計人行道，模擬圖為道路 2 側均設計人行道，請釐清修正；另報告書載明道路左側仍有 4.5 公尺寬度為預定人行道及公共設施綠帶，暫不予開闢，則道路寬度未達 31.85 公尺，請說明該部分暫不開闢係全路段或部分路段，並請說明後續開發期程。 6. 請於模擬圖及剖面圖補充視角及剖線索引圖，以利查核。 7. 請於平面圖標示各路段現況既有寬度及需拓寬範圍（沿既有道路左側或右側或兩側拓寬），如係將既有路面全部刨除重新鋪設，亦請補充相關說明，以利審查。 8. 人行道規劃兼供自行車使用，建議考量自行車道單獨設置並採用不同色彩或材質區隔，以維人車安全。 9. 人行道鋪面之色彩建議簡化，避免視覺紊亂。
基地與鄰地關係	1. 人行動線	釐清修正	1. 請加強說明人、車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動線設計。 2. 請補充鋪面實際材質照片（非示意照片）及施工細部大樣圖（須包含透水性及耐壓性說明）；另人行道鋪面請加強防滑設計。
	2. 順平（高程）		
容積獎勵措施	1.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	—	—
	2.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	—	—
	3.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	—	—
	4.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	—	—
	5. 其它	—	—
臨道路退	1. 臨道路退縮設計	—	—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-臨時動議

項目	檢討內容	查核結果	查核意見
		釐清修正/ 提請討論	
縮及圍牆	2. 綠籬或圍牆設計	釐清修正	1. 人行道護欄請避免設計橫向欄杆，請補充標示人行道護欄高度、格柵間距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，如避免行人頭手伸出卡住、攀爬、墜落等；另請補充欄杆色彩及材質照片說明。 2. 請加強說明護欄金屬材質、圖案之防鏽蝕處理及維護管理計畫。
騎樓及頂蓋式通廊	1. 騎樓（高程、順平）	—	—
	2. 頂蓋式通廊	—	—
停車動線及空間	1. 停車出入口位置（是否位於主要道路）	釐清修正	1. 照明燈具請補充數量及燈具照片，以利檢視整體設計協調性。 2. 人行道請補附較大比例之平面圖及模擬圖，以利檢視其細部設計；另請補繪本路段 31.85 公尺寬與 40 公尺寬之 1-2 號道路銜接介面（汽、機車道與人行道）之動線及細部設計。
	2. 停車出入口坡度（參照高雄市）		
	3.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		
	4. 汽車停車位數量		
	5. 機車停車位數量		
	6.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（參照高雄市）		
救災及逃生動線	—	—	—
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	1. 喬木數量及樹種	釐清修正	1. 行道樹植穴請加強雨季防範土石流失相關設計。 2. 請於圖面標示既有喬木位置並說明移植計畫及移植後植栽保活計畫；另喬木覆土深度至少應 1.5 公尺，請修正。 3. 部分植栽未配置於圖面上，請取消該樹種照片。
	2. 覆土深度		
建築造型、外觀及色彩	—	—	—
屋突造型	屋突及屋脊裝飾物（金屬或非金屬）	—	—
垃圾儲存空間	—	—	請於平面圖標示垃圾儲存空間（或垃圾桶）及座椅等街道家具之位置及數量。
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	1.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（冷氣、水塔、鐵窗裝設等）	—	—
	2. 廣告物設置		
其他	—	釐清修正	本次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、前後不一致、誤植、部分頁面編碼缺漏部分，請重新檢視修正。